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未与其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纽士达氨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宁东泰和新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可对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最高担保限额为16.02亿元；宁夏泰和芳纶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可对宁夏泰和芳纶担保的最高担保限额为6.5亿元；烟台纽士达氨纶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可对烟台纽士达氨纶担保的最高担保限额为3亿元。

2、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995.01万元，未超出批准额度。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由此而导致的风险。

二、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带来更多潜在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志勇 _____

王吉法 _____

金福海 _____

程永峰 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